

#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7]10号

衡阳南岳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094469351X）

我局依法对你单位机场跑道进近灯光不正常事件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2017年7月29日，民航飞行校验中心在对衡阳南岳机场进行助航灯光校验时，机场04号跑道共有16个进近灯光不工作，进近灯光亮灯率为90.36%，不符合规章要求的95%的标准。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民航飞行校验中心的《飞行校验报告》证明材料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八十八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第二百九十六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罚款5000元。

罚款于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凭缴款码向代理银行缴纳。

与本处罚决定相对应的缴款码：0000001703266273。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

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